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靖西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靖西市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靖西市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靖西市万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339.87万元，资产总额为124.9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靖西市万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